

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6月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九层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6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傅垣洪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山西金瓯土地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转让
债权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2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永济市大地民基环境
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名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（设立控股子公司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2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11日